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重訴字第23號

原　　告　立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替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錢大衛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仁興律師

　　葉智超律師

被　　告　陳宏銘

訴訟代理人　謝玉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2412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本院112年度審重附民字第1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立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504,908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替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686,119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立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27%，由原告替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65%，餘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1項勝訴部分，於原告立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新臺幣168,303元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4,908元為原告立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六、本判決第2項勝訴部分，於原告替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新臺幣895,373元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86,119元為原告替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立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視公司）、替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替您錄公司）起訴時，其分別向被告請求給付原告立視公司新臺幣（下同）11,580,458元、給付原告替您錄公司29,196,114元（見本院附民卷第5頁），嗣原告替您錄公司基於同一事實，於計算補償合作夥伴損失款項及其收據後，減縮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替您錄公司29,176,114元（見本院卷2第75至76頁），經核原訴與變更之訴，皆係基於被告為刪除原告公司檔案所造成損害賠償範圍、金額所生之爭議，原告替您錄公司於本院言詞辯論後減縮請求金額及遲延利息之聲明，經核於法無不合，自應予准許。

二、又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如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此同法第5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立視公司、替您錄公司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分別為11,580,458元、29,176,114元（見本院卷2第75至76頁），其請求項目亦多，雙方訴訟中多所爭執、積極舉證，被告對原告請求各該項目是否有必要性及各項金額等，均多為爭執，互為攻防，故需集中爭點、傳喚證人等、多次進行言詞辯論為審理，案情較一般簡易事件類型繁雜甚多，且兩造皆已經表示希望改行通常訴訟

程序審理（見本院卷1第51、65至66頁），經核本件情形尚屬相符，爰裁定本件改行通常程序並由本院續行審理（見本院卷1第73頁），併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被告原任職於原告立視公司及立視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即原告替您錄公司擔任資訊部經理職務，並已於民國111年5月11日離職。原告立視公司與替您錄公司共同經營全臺本土規模最大之OTT影視平台，旗下系統包含LiTV立視線上影視（www.LiTV.tv）、ofiii歐飛線上影視（www.ofiii.com）等，每月用戶及訪客流量高達千萬，專門提供訂閱用戶高達400臺電視頻道及各種高畫質影音節目內容之服務。為提供客戶良好服務及維持公司妥善營運，原告營運上並有使用亞馬遜網路服務有限公司（Amazon Web Services，下稱AWS）及科高國際有限公司之雲端服務（Google Cloud Platform，下稱GCP），以存取原告之服務資料庫、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下稱ERP系統）、人事系統、帳務系統等維持公司營運之資料。然於112年1月24日（農曆大年初三）早上7時許，原告遭回報發現LiTV立視線上影視、ofiii歐飛線上影視等所有平台影音服務竟忽然癱瘓故障無法使用，經技術人員追查，發現原告於AWS系統及GCP系統之資料庫皆遭到駭客入侵、破壞，造成原告之數百萬用戶訪客斷線無法正常操作使用影音服務，更造成原告之網路平台完全斷線無法營運。而原告賴以營運之ERP系統、人事系統、帳務系統及系統內部之用戶、財務帳務、人事廠商資料等，更皆已遭駭客攻擊刪除，甚至連原告為預防緊急狀況之備援資料庫、備援資料庫之備援存取資料庫（多重備援）等，皆全數遭到破壞及刪除資料（下稱系爭入侵行為）。後原告立視公司於同年1月31日向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提出刑事之受害告訴報案，經調查確認係原告之前員工即被告所為。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2412號、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21號刑事案件（下合

稱系爭刑案），判處被告犯無故變更及刪除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犯無故變更及刪除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處有期徒刑10月。而因被告無故侵入原告電腦系統設備並無故刪除之不法行為，造成原告之品牌形象受創，除受有商譽損失，尚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被告雖稱其行為並非惡性重大云云，然自被告111年5月11日離職後，原告公司未曾接獲被告反應未在其離職後變更聯絡窗口資訊，顯見僅係被告臨訟杜撰之詞，且此亦無從正當化被告之行為。被告雖又稱倘若其有意置原告公司於死地，即會連同地端電腦備份資料等一同刪除以令公司無從復原云云，然實際上原告公司資料主要係以雲端方式儲存，且並非被告選擇不刪除地端資料，而是被告無機會、亦無能力刪除地端資料。而被告以網友留言主張於112年1月26日影視平台之服務即恢復正常，但實際上亦僅恢復部分功能而已，後續仍持續積極恢復建置。被告不承認其造成之嚴重損害，顯見被告惡性重大且毫無悔意。原告因被告之系爭入侵行為而受有損害，自得向被告請求賠償。

㈡原告立視公司請求部分：

1.春節期間為恢復系統、服務，請員工加班所支出的加班費504,908元：

原告已提出立視公司所屬員工112年1月24日起至112年1月30日止之加班申請紀錄表，由該表單內容可證明各部門員工為處理被告所造成之破壞所額外花費之加班時間及工作事項。被告雖主張應提出各員工姓名與刷卡時間紀錄等資料等語，然該些資料係屬員工之個人資料，並非被告於毫無法源依據之情況下得任意要求提出，且透過加班申請紀錄表之個別員工編號、工作事項以及加班日期時數之登載，已足證明立視公司為恢復系統服務及營運確實有支出額外人力成本。

2.春節期間員工未休假、因而在228連假期間補休的人力成本損失166,595元：

被告系爭入侵行為非原告可事前預知且屬於突發狀況，原告因

此有依照勞動基準法第40條之規定，停止員工之假期緊急要求員工提供勞務之必要。從而，依照勞動基準法第40條之法律效果，縱使給付加班費以外，仍應給予勞工補休，並非擇一給予即可。又參酌原證36之表單所載之工作事項欄位可知悉，「CO媒體容部門」需緊急召開會議進行協調處理資料修復事宜並檢查、管理影片撥放事宜；「PM專案管理部門」亦須聯繫及處理有線電視業者維運事項，而該些部門之員工會需要加班，本係因被告之侵害行為令影視系統故障所導致，被告身為前主管明知其他部門之工作內容，卻否認因果關係，並非可採。

3.重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服務及業務恢復正常人力成本908,955元：

⑴原告此部分動用人力所作之相關工作事項，可參照原證37之立視公司112年1月31日後之人員工作紀錄表資料。被告雖以網路留言資料辯稱原告僅耗費2天多之時間即修復，但該資料僅係外部消費者之意見，實際上亦僅係部分影音服務功能回復而已，並非全部恢復正常。而外部人對於公司內部修復狀況及尚有哪些系統受損待修復一無所知，被告刪除之資料眾多，原告需要耗費時間修復者並非只有影視平台服務，被告以網友留言內容抗辯，尚非可採。被告雖又抗辯原證18之時數欄位有超過勞基法第32條加班時間每3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之規定之情形，且似有與項次1之請求項目重複等語。然原證18之時數欄位係指每位員工為修復公司營運機能，自112年1月31日後所耗費之工時，並非單指延長工時部分，因此並無超過延長工時上限之問題，亦不會與項次1（即原證36之112年1月24日至同年月30日部分）有所重複。

⑵被告雖辯稱：原告公司應提出雲端歷程紀錄說明區分系統回復與提升防護云云，惟縱使提供上開資料，根本無從證明上開主張，蓋所謂「雲端歷程紀錄」係指存有包含「使用者來源（或IP位址）」與「系統操作動作」之紀錄。由於除了人為操作之外，包含自動化的流程、伺服器之間的呼叫、甚至使用者的動作都會被記錄下來，所以就算只是簡單的一個動作也會有多重

紀錄。且因為原告公司系統係24小時不間斷運作，因此一天下來往往會有高達十萬筆以上之雲端歷程紀錄。又因為雲端歷程紀錄只是單純逐筆記錄下在系統上每個動作，在原先資料已經被刪除後，進行重建的情況下，重建資料產生的ID值，與原先存在的資料實際上並不具備關聯性，因此單純從雲端歷程紀錄根本無法看出該動作是為了恢復或是重建原先存在的哪一項服務，遑論區別各該執行動作是為了「恢復/重建服務」或是「提升防護」？被告所辯，僅係要求原告公司提出與爭點無關之海量資訊以混淆視聽而已。況且，由於雲端歷程紀錄1天可高達10萬筆以上，因此資訊量龐大之情況下，除非有特別篩選以下載留存，否則經過3個月後就會被系統自動刪除，對於本次系爭入侵行為之駭客事件，原告公司為追究加害者之法律責任，僅有下載留存事件發生當時的雲端歷程記錄存證，如原證12、13所示，至於恢復及重建之部分由於資料過於龐雜，每3個月就動輒累積上億則雲端歷程紀錄之情況下，並特別未下載留存，故難以逐項舉證。

㈢原告替您錄公司請求部分：

1.春節期間為恢復系統、服務，請員工加班所支出的加班費498,335元：

由原證38原告公司所屬員工112年1月24日起至112年1月30日止之加班申請紀錄表，可證明各部門員工為處理被告所造成之破壞所額外花費之加班時間及工作事項。又原證22之傳真交易指示單之款項本是給付加班費之用，金額498,335元亦與加班費轉帳明細金額相符，足證確實有該筆支出。且員工之帳戶轉帳明細係屬個人隱私資料，被告根本無得知員工所得薪資數額及帳戶之必要。自上開文件已可證明原告公司有該筆加班費支出，更無提出員工金流明細之必要性。而員工姓名與刷卡時間紀錄等資料，亦無必要提出。

2.春節期間員工未休假、因而在228連假期間補休的人力成本損失141,302元：

承前所述，依照勞動基準法第40條之法律效果，縱使給付加班

費以外，仍應給予勞工補休，並非擇一給予即可。

3.重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服務及業務恢復正常人力成本742,745元：

此可參照原證39之原告替您錄公司人員工作紀錄表資料。倘若無被告之侵權行為，原告公司之人力可用於其他營運獲利項目，亦不會因為處理被告造成之損害而導致其他可獲利之專案期程延宕。

4.重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之服務費用156,490元：

可參照原證25，「外購軟體含安裝」費用為134,400元，協助導入系統參數之「顧問輔導費」22,090元，總計156,490元。被告雖辯稱其於擔任主管期間建置系統時有訂購授權，然實際上原告公司於事發後查詢微軟授權明細時，始發現當初並無添購該項授權服務。

5.員工出差至客戶端說明處理費用30,769元：

原證26之出差單據日期皆係於112年2月16日、2月23日，即被告侵權行為後之1個月內，可知原告公司之業務人員必須親自至客戶端進行拜訪，係因必須向客戶說明善後進度及合約履行狀況所致，為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導致。

6.補償訂閱用戶服務天數的收入費用10,937,255元：

⑴被告辯稱原證27之對外公開聲明係以補償為用語，因此不得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為請求權基礎，然原告公司之對外公開聲明並非法律文書，原告公司亦非法律專業，不論係使用何種用語，仍無法否認原告公司確實因為被告之行為有額外之成本支出而受有損害且喪失利益，被告不得以此脫免責任。又關於原告補償客戶部分，依原告公司正式對外公告之記載，可知確實係補償所有受影響之付費客戶「額外14天」之收視，被告以原證10新聞報導即記者片面撰寫未經查證之內容爭執應僅有補償4天之收視而非14天等語，並無理由。本件原告替您錄公司之系統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導致至少中斷5天以上而無法依約提供客戶完善服務，因此以補償客戶14天收視之方式處理，相較於100年12月15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現為行政院消費

者保護處）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契約範本」第32條之規定，倘若有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導致暫停通信達72小時以上，業者即必須賠償消費者1整個月之月租費，自屬合理補償範圍而無過度補償之情形。

⑵又被告辯稱基於債之相對性，應由原告立視公司而非由替您錄公司請求損害賠償等語，惟參照LiTV之官方網站記載「營業人名稱：替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TV線上影視服務條款第1條亦載明：「【LiTV 立視線上影視】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是由替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GC Taiwan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所經營並提供的一個結合網路、電腦、智慧手機、平板、機上盒/電視盒及電視等連網裝置的全方位娛樂服務。…」可知原告公司所提供之線上影視平台服務係以替您錄公司為締約當事人，從而，原告替您錄公司確實有權請求此項目。

⑶被告辯稱原告提供補償措施之金額應以成本計算而非以「收入費用」作為計算基礎，但該14日補償方案之部分倘依正常情形，原告替您錄公司係可向客戶收取費用，現卻因被告侵權行為導致必須額外提出補償方案且不得收取費用而有喪失獲利機會，自應以「收入費用」作為計算基礎。

7.補償寬頻客戶的折讓金額1,096,317元：

折讓金額1,096,317元之部分檢附單據如原證42、51、52。

⑴就原證51之Cable業者（含中嘉、新彰、大豐、聯維、嘉義世新、TBC台灣寬頻）部分：

①中嘉：替您錄公司與中嘉約定分潤6成，並以分潤前之金額折讓3%予中嘉作為補償，因此原始金額欄位金額363,498元應先除以60%得出計算3%折讓之基數即650,380元，再以650,380元x3%為18174.9約等於18,175元（計算式：363,498÷0.6x0.03＝18174.9），為折讓金額即替您錄公司之損失。

②新彰：以原始金額欄位12,733元直接計算3%為折讓金額（計算式：12,733x0.03＝381.99）約等於382元。

③大豐：以原始金額欄位17,346元直接計算3%為折讓金額（計算式：17,346×0.03＝520.38）約等於520元。
④聯維：以原始金額欄位3,410元直接計算3%為折讓金額（計算式：3,410×0.03＝102.3）約等於102元。
⑤嘉義世新：以原始金額欄位343元直接計算3%為折讓金額（計算式：343x0.03＝10.29）約等於10元。
⑥TBC台灣寬頻：替您錄公司與台灣寬頻係約定以每筆訂單之單價分潤70%，因此對於「年繳客戶」原訂拆分金額343元應先除以70%得出基數再乘以67%為328.3即為折讓後之單價，再以328元減去343元後乘以99筆訂單即為年繳客戶部分之折讓金額1,485元；對於「半年繳客戶」原訂拆分金額206元應先除以70%得出基數再乘以67%為197.17，再以197元減去206元後乘以1,064筆訂單即為半年繳客戶部分之折讓金額9,576元，1,485元＋9,576元＝11,061元。
⑵就原證52之二類電信業者（包含宅急網、網際科技、台數科、訓南寬頻、速達通、群揚資通、大台中、宏達網通、優美、元訊寬頻）部分：
①宅急網：由於須折讓14日，因此以宅急網1月帳務金額461,268元除以31日乘以14日為208,314.58元，約等於208,315元（含稅），未稅金額為198,385元。
②網際科技：由於須折讓31日，因此以網際科技1月帳務金額261,388元全數折讓（含稅），未稅金額為248,941元。
③台數科（台基科/佳光）：由於須折讓31日，因此以台數科1月帳務金額275,354元全數折讓（含稅），未稅金額為262,242元。
④訊南寬頻：由於須折讓14日，因此以訓南寬頻1月帳務金額153,560元除以31日乘以14日為69,349.67元，約等於69,350元（含稅），未稅金額為66,047元。
⑤速達通：由於速達通1月帳務金額有包含13,500元之機上盒1台，因此1月帳務金額163,976元應先扣除13,500元得出150,476元，再以150,476元除以31日乘以14日為67,956.903元，約等

於67,957元（含稅），未稅金額為64,721元。

⑥群揚資通：由於須折讓14日，因此以群揚資通1月帳務金額99,876元除以31日乘以14日為45,105.29元，約等於45,105元（含稅），未稅金額為42,957元。

⑦大台中：由於須折讓31日，因此以大台中1月帳務金額111,725元全數折讓（含稅），未稅金額為106,405元。

⑧宏達網通：由於須折讓14日，因此以宏達網通1月帳務金額32,222元除以31日乘以14日為14,551.87元，約等於14,552元（含稅），未稅金額為13,859元。

⑨優美：由於須折讓14日，因此以優美1月帳務金額19,300元除以31日乘以14日為8,716.129元，約等於8,716元（含稅），未稅金額為8,301元。

⑩元訊寬頻：由於須折讓14日，因此以元訊寬頻1月帳務金額7,980元除以31日乘以14日為3,603.87元，約等於3,604元（含稅），未稅金額為3,422元。

⑶綜上，折讓金額即原告替您錄公司之損失金額總計1,096,317元（計算式：18,175＋382＋520＋102＋10＋11,061＋208,315＋261,388＋275,354＋69,350＋67,957＋45,105＋111,725＋14,552＋8,716＋3,604＝1,096,317，含稅），未稅金額則為1,015,300元。

8.補償合作夥伴的損失298,000元：

關於禮卷支出費用檢附單據如原證43。原告並提出原證50之簽收單據，禮券之發放亦經過原告公司內部層層簽核，且載明發放原因係因「112年1月24日至1月27日春節期間，因我司系統故障，影響一類、二類電信大量用戶無法收看，進而造成一類、二類電信客訴爆量狀況且派員支援相關帳務同步作業，故此提出對一類、二類電信做出補償禮券以便用於進線欲退租之用戶挽留補償（以一類、二類名義）及造成廠商人力及業務損失之補貼」等語，原證55則為廠商用印版本之簽收證明。

9.回復雲端系統及實體機房運作所增加之費用1,962,671元：

倘若依照被告所抗辯，以111年12月之運作費用作為比較基

準，則原告替您錄公司增加之回復雲端系統及實體機房運作費用為2,159,271元，甚至高於替您錄公司目前請求之金額，因此以1,962,671請求應屬合理。

10.客戶退訂閱損失、營業收入損失：8,312,230元：

⑴自從被告於112年1月22日、24日系爭入侵行為刪除所有資料庫後，LiTV之用戶訂閱數自同年2月份開始有大幅下降之趨勢，停止訂閱之用戶相較於過往平均量而言有大量增加，自與被告之行為有關而無法脫免其責。而客戶本來就可以來電、停止訂閱IOS系統取消、Google Play取消等多種管道及方式停止訂閱原告公司提供之服務，原告公司既然僅以統計上最為大宗之Google Play停止訂閱以及臺灣之星TSTAR停止訂閱之部分求償，而未將其他管道停止訂閱之部分亦納入營業收入損失計算，應屬原告公司之處分權行使而非被告所得置喙。且不論是何種原因停扣，皆表示「不願意再付款使用原告公司提供之影視平台服務」，足證原告公司確實受有損失。

⑵被告雖辯稱停租量於112年2月開始浮現可能是因為原告服務期間延長所導致云云，惟被告自應舉證以實其說。又依常理而言，被告為侵權行為之時間點既然是在112年1月下旬，則客戶停止訂閱之時間點本來就會發生在112年2月之後，而非在服務受到影響之當下就馬上停止訂閱，被告所辯顯然不符常情。

⑶被告另辯稱訂閱服務者可能有多數皆是國外回國返鄉過年而臨時申請短期方案者云云，但被告並未舉證，且參照LiTV官方網站之訂閱方案，原告係採取較低價之方案（另有2,990元之高價方案）、且為特價方案1,990元（原價3,588元）計算損失並對被告請求，已屬對被告有所優惠，自為合理之請求數額。

㈣商譽減損部分原告請求立視公司1,000萬元，替您錄公司500萬元：

1.原告公司經營之LiTV服務因被告之系爭入侵行為，導致大量客訴湧入電話、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業，且大量用戶退訂服務令原告公司營業損失慘重，潛在客戶亦將因此事件而對於是否訂閱服務有所猶豫，導致原告公司之商業機會流失，故縱使就

商譽損失部分原告公司未能提出具體證明，惟仍得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主張損害賠償數額。且縱認法人之商譽權受損無從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然商譽權實具有財產及非財產之雙重性質，且本件原告公司之商譽權確實因被告之駭客行為受有損害，又依最高法院112年度台大上字第554號大法庭裁定之意旨，亦認定法人得請求此部分之賠償，故原告應可請求財產上損害賠償。

2.被告雖辯稱其於112年2月21日即坦承犯行應可讓原告公司之商譽獲得即時澄清云云。然而，被告係於112年1月22日即著手實施系爭入侵行為既遂，係經過長達1個月遭查獲自知無法隱瞞犯行，始在檢方偵訊時衡量自身利害予以坦承，並非出於己意悔過而坦承犯罪，被告根本未有任何彌補原告公司商譽之具體作為。

3.被告辯稱原告公司過往亦有系統當機之紀錄等語，惟當時正係被告擔任公司之資訊主管期間，被告怠忽職守導致系統當機且未妥善處理，原告公司未對其進行懲處咎責已屬宅心仁厚，被告竟以此作為抗辯，足見被告毫無悔過之意，惡性重大，亦應將被告侵權行為情節嚴重及其犯後毫無悔意乙節納入商譽損害認定之考量因素。

㈤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第184條第2項、195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立視公司11,580,4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給付原告替您錄公司29,196,1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及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略以：

㈠對於被告前為原告公司員工，於離職後為系爭入侵行為，並經系爭刑案判處被告相關罪刑等情，均不爭執。被告亦願意賠償，但原告求金額過高。

㈡原告立視公司請求部分：

1.請求春節期間為恢復系統、服務，請員工加班所支出的加班費504,908元：

原告並未就加班費之支出與被告刪除資料行為之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且原告提出之原證15只有員工編號與金額之列表，既無員工姓名，也無加班之刷卡時間紀錄與加班申請表，無法得知其加班費與被告刪除資料之行為具因果關係。員工實際加班時間之計算源自於刷卡時間，原告僅以表格的方式說明，無法排除浮報人員與浮報加班時間的情形，並無法直接證明每位員工實際的加班時間，亦無法證明人員或加班的時間是處理系統恢復，等於毫無舉證，實無法證明為真實。至於刷卡記錄不涉及個資，僅有卡號與時間，需再由系統根據卡號對應員工姓名，原告並未提出刷卡紀錄與對應之人員姓名。又員工編號有重複，是否有重複計算，原告應說明之。

2.春節期間員工未休假、因而在228連假期間補休的人力成本損失166,595元：

勞工於國定假日及天然災害當日照常出勤，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並未有加給工資以外還要併予補休之規定，且每月加班時數上限，為每月46小時，依照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國定假日工作時，工資應加倍發給，即當日工資照給外，再加發1天工資。勞工於休假日出勤後，得洽雇主同意後選擇換取補休。所以是加班費或補休2選1。然原告卻將加班費與補休兩項都請求，顯然刻意灌水。何況原告並未就此項目之支出與被告刪除資料行為之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未有任何證明與春節期間系統修復有關。且原告引用證據原證15，其中「CO」應為媒體內容部門、「PM」應為專案管理部門，這些部門與系統修復無關，應該沒有加班必要，皆未見原告說明，無從證明因果關係。

3.重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服務及業務恢復正常人力成本908,955元：

⑴此項目於原證18只有員工編號與金額之列表，既無員工姓名也無加班之刷卡時間紀錄與加班申請表，如何得知其加班費與被

告刪除資料之行為具因果關係？又根據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2項之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54小時，每3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根據網路留言，原告立視公司從24日的凌晨5點，到26日的早上10點無法收視，也就是公司才花2天多一點的時間就修復了；縱據原告自己所提出之原證10媒體報導，「公司緊急派員花了5天修復」、「公司派員緊急修復花了5天時間把會員資料重新建檔，重新啟動服務」，至多也僅花了5天；但反觀原證18，其中加班時數超過1個月上限者比比皆是，甚至高達400、200、360小時，顯然與原告先前自述差異太大。先不論原告未提出經工會同意，或經勞資會議同意之記錄，居然超過每3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之規定；況且幾天就修好了，為何需要投入如此多的人力與費用，又時間究竟如何計算的，完全未見原告說明，顯有灌水浮報之虞。且其中員工編號有跟項次1重複者，則是否跟第1項時間有重複計算？況原告並未就加班費之支出與被告刪除資料之行為之間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原證15只有員工編號，如何證明加班的人員與時數，是處理春節期間系統修復該事項與加班工時？亦完全未見原告舉證與說明，顯然請求無據。

⑵又原告關於原有系統「恢復」之修復期間究竟為多久？所提請求是否包含系統之「提升」作業期間？並未見原告說明。且從原告所列重建內容，事實上包含許多不是回復之提升項目，如：更換與設定防火牆作業，還有GCP CloudSQL 、GCP Maria DB、AWS RDS資料遠端備份機制與資料監控機制、AWS/CDN/SSP log ETL 機制，重建簡訊通知名單產生機制，AWS RDS管理用server等，這些備援與監控的雲端服務，此應屬提升資訊安全的規劃、建置與操作，而非修復，故此即與被告無涉。

㈢原告替您錄公司請求部分：

1.春節期間為恢復系統、服務，請員工加班所支出的加班費498,335元：

原證22替您錄公司匯款單據只是傳真交易指示單，並無匯款金額及明細表，是否真如前面的列表，應該要有正式的銀行匯款紀錄單做佐證，如此無法得知交易內容結果與列表是否相符。原告並未就加班費之支出與被告刪除資料行為之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如原證21的媒體內容部co部門、業務部sales、行銷部mkt、設計部門、專案管理pm部門，這些部門根本與系統修復無關，當下應該沒有加班必要。且原證21只有員工編號與金額之列表，既無員工姓名也無加班之刷卡時間紀錄與加班申請表，未有任何證明與處理春節期間系統重製有關，如何得知其加班費與被告刪除資料之行為具因果關係？

2.春節期間員工未休假、因而在228連假期間補休的人力成本損失141,302元：

如前開1之所述，此項目原告未有任何證明與春節期間重置系統有關，且有的部門應該不用加班；此外，「加班費」或「補休」應該2選1，前開1已有加班金額支出，如此為何228還要補休假？如何可以再請求此部分？應予刪除。

3.重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服務及業務恢復正常人力成本742,745元：

此重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服務及業務恢復正常人力成本項目，卷內僅有原告自行製作之表格，未附任何單據，既無法證明有實際支出，更無從證明加班人員與時數，與春節期間重置系統有相關。且原證24原告替您錄公司匯款單據只是傳真交易指示單，並無匯款金額及明細表，是否真如前面的列表所示，應該要有正式的銀行匯款紀錄單做佐證。且原告關於原有系統「恢復」之修復期間，究竟為多久？所提請求是否包含系統之「提升」作業期間？均未見原告說明，原告舉證不足。

4.重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之服務費用156,490元：

原告所列原證25之訂購單 Z000000000000000 Windows Remote Desktop Service 2022 遠端授權費，此授權費用於當初被告建置時，應該已有訂購，就算系統遭受被告之破壞，因為已經跟微軟買過正式授權，似只要重灌就好了，不需要再重新購買，自然也不需要顧問輔導相關費用。不應該向被告請求。

5.員工出差至客戶端說明處理費用30,769元：

原告立視公司或替您錄公司之業務，本來就會不定期去拜訪客戶，以推展業務，或了解公司合作項目的服務狀況，以增進合作關係，原告並未就支出相關差旅費，與被告刪除資料系爭入侵行為之因果關係，盡舉證責任。且從原告連去星巴克買咖啡跟水之發票單據，都可以列進去，就可知道其浮濫灌水態度，則其請求不合理。

6.補償訂閱用戶服務天數的收入費用10,937,255元：

⑴項次6至8，原告既稱是「補償」，而非「賠償」，顯屬原告對訂閱用戶、寬頻客戶及合作夥伴之自願自發性提供，且原告請求權基礎，根據的是民法第184條後段，請求範圍是根據第216條，則「補償」部分既非「所受損害」，亦非「所失利益」，則為何原告可以「補償」之後再來向被告請求「賠償」，其請求權基礎究竟為何，與被告之妨害電腦使用行為，究竟有何因果關係？況依原證10的新聞報導，末頁引用原告法定代理人錢大衛所述，補償客戶4天收視，為何原證27又變成14天？「補償」的計算依據完全未見說明。且依據原證27原告立視公司網站之公告，原告除「恢復」之外，還「提升」防護措施，原告既是出自提升資安之考量，而自行加強，則此自與被告無因果關係，因此而延長補償期間自亦與被告無涉。且據原告所提原證27，所謂「訂閱用戶」應係指跟立視公司成立線上影視服務的契約者，以債之相對性而言，補償「訂閱用戶」者，應該是立視公司，而非替您錄公司，為何是原告替您錄公司向被告請求？如若原告之意如果是立視公司採取補償措施，因此而延長客戶使用時間，造成替您錄公司網路流量的成本支出，且暫不論此二原告間之法律關係，那應該是以替您錄公司支出的「成

本」費用來計算（年或月平均流量的日成本費用），而非立視公司「收入」費，就此項目的說明，原告顯然混淆不清，而未說明其立論基礎。且原證27中關於二類電信的部分（即服務的合作夥伴）與項次7與項次8有重複。

⑵原告應係主張因補償受有損害，就此被告主張補償14天並不合理，應以原告原本公告之的補償4天來計算，至於計算基礎自應以實際所受損害為準，就是實際支出雲端流量費用來計算，就是以原告原證30恢復營業後的3月，Akamai跟蓋亞頻寬費用為基礎來計算延長用戶使用天數的流量成本196,350元（計算式：965,398＋507,226＝1,472,624；1,472,624×4/30＝196,350）。

7.補償寬頻客戶之折讓金額1,096,317元：

同項次6說明，原告既稱是「補償」，而非是「賠償」，則與被告的妨害電腦使用行為，並無因果關係。且原告只用表格說明，並未舉證，且是購買什麼禮券？發票與憑證並未提出，原告並未就此與被告刪除資料行為之因果關係盡舉證責任。又此項折讓金額，指的是原告公司因與其他寬頻客戶合作，本來應拆分取得的金額，因為折讓而未取得，此部分應屬「所失利益」，則如項次10.所述，原告營運均屬虧損狀況，何來利益可主張。且原告所申報者皆為含稅5%金額來計算，因此未稅金額應為1,044,112元。但因原告公司皆處於虧損狀況，實際情形並無淨利率可言，所以原告請求並無理由。

8.補償合作夥伴損失298,000元：

同項次6說明，原告既稱是「補償」，而非是「賠償」，則與被告的妨害電腦使用行為，並無因果關係。且折讓的部分應該跟項次7有重複，且僅附表格而未見說明。而二類電信的折讓與禮券補貼，原告以一月折讓金額（含稅）計算，並不合理。

9.回復雲端系統及實體機房運作所增加之費用1,962,671元：

⑴原告對此並未具體詳細說明，且所提出表格之金額比較月份，應以前年度111年12月來作比較，才會比較公允（才可能因此看得出因系爭入侵行為此事而增加費用）。因為雲端費用，是

用多少時間，就付多少費用，所以僅112年1月份費用，會受被告系爭入侵行為之影響，112年1月之支出費用自然會比較低，以此作基準比較112年2月以後之費用，自非公允。

⑵雲端使用費，是使用多少時間，付多少費用，跟用電是同樣概念，用多少度付多少錢；原告雖稱其所提發票是112年2月至5月因被告攻擊回復系統因而所增加費用；但事實上，依據原證30提出之計算方式，反而是原告1月份因被告系爭入侵行為，因此營運所減少之支出成本，而非112年2至5月所增加費用，2月至5月的雲端系統費用，是恢復正常營運後，本來就應支出的營運上成本，原告此項請求並無理由。

⑶又實體機房的承租，本就是原告公司進行營運所應支出之成本，此跟被告系爭入侵行為，毫無關係。因此，此項租用機房費用，並無理由。

10.客戶退訂閱損失、營業收入損失：8,312,230元：

⑴就原告統計數字觀之，TSTAR之3月停租數量，有可能來自於1月本來就會產生的停租數量。因為「1月份」停租數量僅有42，與「月平均」1,402，數量差距太多，有可能是因發生本件事實，原告延長服務期間，導致原本要於1月停租的客戶延長到2月，2月延到3月，而且TSTAR當初有推出跟立視配合之方案，就是關於月租費上網立視的套餐方案，所以只要不再使用TSTAR的自然連帶立視退租，顯見無法從退租一事去說明跟被告系爭入侵行為間之因果關係。再者，原告以每戶1,990元之標準計算損失金額亦不合理，因為依據立視網路訂閱方案資料，立視線上影視購買方案共有7種（包含免費體驗）。有很多從國外回國過年的人，可能只是臨時申請體驗使用，於返回國外工作崗位時就停用，顯然無法單從退租一事去說明跟被告侵權行為間之因果關係。任一家公司之營業究為虧損或盈餘，涉及諸多因素，原告將退訂閱損失直接歸咎因系爭入侵事件所致，並未舉證證明之；縱受有營業虧損之損害，亦無法證明侵權行為與損害範圍間之因果關係為何，原告就此項請求並未說明立論基礎及舉證以實其說。且原告光營收損失，就請求了83

1萬餘元，但就原告之營收觀察，原告112年2月營收1,419萬餘元，若加上831萬餘元，已達2,250萬元，以原告111年全年營收為229,295（單位：千元）來看，且有分淡旺季，月均收也才1,910萬元，且2月屬淡季的情況，這樣的請求明顯過誇。而所謂營業利益，尚應扣除營業成本、費用，方屬營業利益。且營業淨利尚應負擔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然以原告財報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觀之，從109年度至112年度均屬虧損狀況，何來利益可主張。

⑵原告所舉原證32是用戶停扣項目，而非停止服務，因此有可能是用戶更換扣款方式，並不等於退訂；或恰巧其租約到期，並不代表營業損失；而原告僅用停扣作為計算，並未列入訂閱量增加的增扣數據，更無法排除前述只是來自於用戶付費方式之改變。且原告有短期免費體驗，所以用戶一開始使用雖需要綁定信用卡，但免費體驗一過，很多就會辦理停扣，所以以停扣數作為計算方式並不合理。且若被告侵權行為真的會影響用戶訂閱，應當是全面性退訂潮，但從原證32來看，其他付費方式如信用卡或APPLE STORE等的停扣皆沒有發生什麼變化，由此可見以Google Play與TSTAR客戶之停止扣款作為退訂閱損失金額之計算依據並無理由。

⑶又TSTAR（即：台灣之星）是電信公司，一般搭配媒體屬於促銷之附加服務，TSTAR當初就有推出跟立視配合之關於月租費上網立視的套餐方案，只要不再使用TSTAR，轉換其他電信服務商，自然是附加之促銷媒體服務隨之停止，所以連帶立視退租；而且從原證32所舉出的TSTAR停扣數量，如前所述，從「1月份」停租數量觀察，僅有42，與「月平均」為1,402，數量差距太多，有可能是因發生本件事實，原告延長服務期間，導致訂閱期限原本於1月到期的客戶因此延長到2月，2月延到3月，才導致3月看起來停租數量變多，但如果加以平均，就會發現數目差不多，顯見原告所述並無理由。

㈣商譽減損立視公司1,000萬元，替您錄公司500萬元：

1.被告於112年2月21日電信大隊調查時即坦承犯行，並發電子郵

件致歉董事長，使媒體得以迅速刊登，讓社會大眾得知此次立視線上影視無法收視乃肇因於被告犯罪所致，原告立視公司商譽即時獲得澄清，故應無損其商譽。且從原告立視公司網站可知在系爭入侵事件前，即有數次當機紀錄，皆無法提供收視服務，早為網友所詬病，因此網路負評先前即已存在；且縱系爭入侵事件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原告亦無法證明侵權行為與損害範圍間之因果關係為何。又原告立視公司為串流媒體服務平台，縱因此一事件暫時無法提供收視，致商譽受影響，然原告替您錄公司身居幕後，原告所舉原證9之網路負評並未提及原告替您錄公司，則原告替您錄公司主張商譽有受損並未舉證。

2.又原告惡性並非重大，蓋被告替原告公司向中華電信申請的FTTB寬頻電路約近10條，登記之聯絡人為被告，然在被告離職後原告並未變更聯絡窗口資訊，導致被告收到大量之促銷方案含選擇贈品電話而不堪其擾，屢次反應皆未獲改善，於好奇心驅使下，方利用新東南餐廳之wifi，於AWS與GCP為雲端服務的操作，測試權限是否有作變更，並於測試後發現IT部門竟怠惰至未將權限作變更，而被告想到於立視科技多年，付出許多卻仍遭厭煩嫌棄，於此種不滿情緒下，方產生想要教訓資安部門之想法。如若被告真要置公司於死地，就會將地端之電腦復原和備份資料通通刪除，讓原告無從修復，然事實上這些資料都還在，可以再部署至雲端，否則原告公司不會這麼快就恢復影視服務。被告在1月24號所為妨害電腦使用之動作，根據網友留言，原告立視公司從24日的凌晨5點，至26日的早上10點無法收視，亦即26號即修復完畢，如被告真欲置原告公司於死地，就會將地端之復原和備份資料通通刪除，原告不可能這麼快就修復好。原告公司影視服務能迅速恢復的原因，係因雲端AWS與GCP 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內容遞送配置、雲端AWS與GCP VPC（Virtual Private Cloud）網路架構、雲端AWS與GCP Load Balance負載平衡、CMS（Content Manage Service）片庫管理系統並未刪除，所以能快速恢復。而刪除之雲端虛擬機與Oracle，能藉由程式碼版本伺服器 （Git Serve

r）、服務部署伺服器（Ansible Server）、地端Oracle資料庫伺服器恢復。由上可知，被告並無意圖使原告公司倒閉。

3.又依目前實務上見解，法人無精神上之痛苦可言，無從請求予以撫慰或填補，該請求權自係專屬於自然人，依民法第26條但書規定，非法人所得享有。從而，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因他人之不完全給付致受有損害，不得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是被告主張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並無理由。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大上字第554號大法庭裁定認定，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認定時，應該以「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為限，如果損害可以金錢量化，那就還是財產上的損害賠償，應該是法院如何去核定數額的問題。只有在無法以金錢量化的損害，才是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的範圍。

㈤就原告主張，被告提出之答辯及證物索引，經整理成如下所示：

1.原告立視公司部分：11,580,458元

項目	被告答辯	證物 （含法條或表格、說明）
⑴春節期間為恢復系統、服務，請員工加班所支出的加班費： 504,908元	①勞基法第39條規定，「加班費」或「補休」應是二擇一，勞動部更聲明《勞動基準法》並未規定國定假日或天然災害上班必須同時給付加班費及補休。 ②縱原告有讓員工於228假期補休，然此為其個人意願，依照衡平原則，不得強令被告負責，否則慷他人之慨，非事理之平，此並有判決意旨可參。 ③原告只列表格，並未舉證轉帳支出與本事件之因果關係。例如原證15所列，由其本薪觀察，皆屬高薪	①被證5：勞動部澄清稿在案可稽。 ②北院106年保險字第126號、嘉院103年度保險簡上字第4號判決意旨「是第三人得向保險人直接請求給付之賠償金額，以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為必要，其金額自應以被保險人在客觀上應負損害賠償額為準，至於被保險人願負擔超出一般可得之請求，乃出於其已身之意願，若未經保險人參與，依照衡

⑵春節期間員工未休假、因而在228連假期間補休的人力成本損失： 166,595元	階級，應為經理級人員，為何賠償事宜的討論及開會等等，於日常上班時間無法完成，尚須加班，未見說明，顯見加班之刷卡紀錄及雲端歷程之提出，確實有其必要性。 ④且雇主負有保存勞工出勤紀錄5年之義務，出勤紀錄置備不因工作地點不同而有所變動，原告不願提出刷卡伺服器的刷卡紀錄與雲端歷程以作證明，僅以表格提出，自屬舉證未備而無法證明為真實。 ⑤且「提升」部份係出自其另行加強資安之考量，自與被告無涉。	平原則，不得強令保險人負責，否則慷他人之慨，非事理之平，亦易滋生道德危險」供參。 ③勞基法第30條第5項與第6項之強制規定。 ④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第282－1條：原告應承擔舉證責任未備之後果。 ⑤提升項目：被告答辯七狀第6－8頁所列舉項目（含證人張景翔所述、被證11）
⑶重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服務及業務恢復正常人力成本： 908,955元	原告舉證未備： ①原告只以表格說明，並未提出支出費用之證據。原證19的實際內容為：「立視公司二月份薪資」，經比對根本不含原證18的加班費用，另外也沒有單獨18的轉帳紀錄。 ②且如原證18，除了多為高薪階級外，還有「董事長室」報了24萬餘元的加班費，則為何賠償事宜的討論及開會等等，於日常上班時間無法完成，尚須加班？顯見加班之刷卡紀錄提出，確實有其必要性。被告請原告提出員工之雲端歷程及「刷卡紀錄」，其中刷卡紀錄會完整留存在門禁刷卡伺服器上，與被告入侵電腦事件無涉，並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原	①參被告答辯七狀（第4－5頁）表1：匯款金額對照，顯見原告確實並未提出此項目之支出的任何憑據。 ②又114.4.23筆錄（第7頁第3－6行）證人張景翔亦坦承公司的伺服器沒有遭到破壞，公司的門刷卡有一個存放原始資料的小電腦，故依勞基法第30條第5項與第6項之強制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第282－1條：原告應承擔舉證責任未備之後果 ③被證6、被證9：112.1.25（即被告於112.1.24入侵之隔天）原告網站公告：「原有系統及服務皆已恢復正常」，是「為了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正全面提升更

	告藉詞拒絕提出，自應承擔舉證責任未備之後果。 ③「提升」部份係出自其另行加強資安之考量，自與被告無涉，否則慷他人之慨，亦非事理之平。 ④原告就之前所沒有的遠端備份機制、無人可刪除、監控監控功能等作提升，因此很明顯是並非修復。一個很簡單的道理，如果原告之前系統有上述這些功能，當初根本就不會受到被告行為之影響，這些功能都是因為發生此次事件後，原告意識到應提升資訊安全的規劃、建置與操作，所為之更換、更新、優化、置換及備份、監控等，這都屬於提升而非修復，自不能令被告賠償	好的防護措施」，顯見此後所為乃提升項目非回復，自與被告無涉。 ④提升項目：被告答辯七狀第6－8頁所列舉項目（含證人張景翔所述、被證11）
商譽損害：1,000萬元	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認定時，應該以「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為限。 ②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遭侵害所受之損害，原多屬得以金錢量化之財產上損害，此於被害人為營利法人時尤然，且從客觀面來觀察，以營利為目的之原告公司，從營收和股份基礎給付，俱未見受有損害。 ③營利法人可透過種種方式恢復商譽，例如本件，原告補償訂閱用戶服務天數與二類電信的折讓與禮券	①最高法院112年度台大上字第554號大法庭裁定、部分不同意見書 ②被證8：原告111、112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③被證13：原告112年股份基礎給付

	補貼，無非為了彌補商譽。如果再請求商譽損失，無異於一隻牛剝兩層皮，所以依據系爭大法庭裁定意旨，此項請求無理由	

2.原告替您錄公司部分：29,196,114元

項目	被告答辯	證物 （含法條或表格、說明）
⑴春節期間為恢復系統、服務，請員工加班所支出的加班費： 498,335元	同立視部分之說明，詳如上述： ①「加班費」或「補休」只能擇一請求。 ②縱原告有讓員工於228假期補休，然此為其個人意願，依照衡平原則，不得強令被告負責，否則慷他人之慨，非事理之平。 ③原告只列表格，並未舉證轉帳支出與本事件之因果關係。 ④原告不願提出刷卡伺服器的刷卡紀錄與雲端歷程以作證明，僅以表格提出，自屬舉證未備而無法證明為真實。 ⑤「提升」部份係出自原告另行加強資安之考量，自與被告無涉。	同原告立視公司部分之說明。
⑵春節期間員工未休假、因而在228連假期間補休的人力成本損失： 141,302元		
⑶重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服務及業務恢復正常人力成本： 742,745元	原告舉證未備，被告否認損害： ①原告只以表格說明，並未提出支出費用之證據。原證24的匯款薪資根本不含原證23的加班費用，另外也沒有單獨23的轉帳紀錄，顯見原告確實並未提供此項目之支出的任何憑據。	參被告答辯七狀（第5頁）表2：匯款金額對照（餘詳如前揭立視同項請求之說明）

	②且「提升」部份與被告無涉。（餘引用前揭立視同項請求之說明：此項請求無理由。）	
⑷重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之服務費用 156,490元	原告所列的訂購單於當初被告建置時已有訂購，因為已經跟微軟買過正式授權，只要重灌就好了，根本無需重新購買。 原告主張就此部分又重新購買，那也是原告自己故意或與有過失，原告自應自負其責。	①被證2：技術服務明細表、被證10之軟體授權清冊，及張景翔證述：公司資訊部門會購買正版軟體，且會將購買使用之授權軟體清冊備存以供稽核（114.4.23筆錄第9頁第25行至第10頁第1行） ②綜上，可證當初資訊部門確實有購置
⑸員工出差至客戶端說明處理費 30,769元	公司的業務，本來就會不定期去拜訪客戶以推展業務，或了解公司合作項目的服務狀況以增進合作關係，原告並未就支出的差旅費，與被告刪除資料行為之因果關係盡舉證責任。且參原證26有諸多不合理處，連去星巴克買咖啡跟水的單據都列進去，就可知道其浮濫灌水的態度，實無法讓人信服，更無從說明其間因果關係而無足採： ①憑單單號00000000000交際費有禮品與飲料5,720元，甚至把去星巴克買咖啡跟水的單據都列進去，遑論序號0002說明「飲料－今網」的憑證日期2/22與提供發票的日期2/23不一樣 ②憑單單號00000000000交際費6,824元，為至台南晶英酒店用餐。以上①、②兩項應付憑單，與至客戶端說明處理	原證26：有諸多名實不符等不合理處

	與善後進度狀況有何因果關係？蓋開會說明雙方在會議室說明就行，帶禮品或去飯店吃飯並非必然，此間不具因果關係。 ③還有名為「Jack」人名在兩張00000000000與00000000000應付憑單中的備註欄出現，而00000000000應付憑單裏的序號0001備註欄雖寫「國展拜訪高鐵費－Jack（回程」，表示出差人員為Jack，但其底下提供的高鐵票憑證台北15：11－>嘉義16：54根本不是回程的方向。若依其高鐵票憑證，代表同一人同一天（2/16）早上與下午都由臺北出發，顯不合理。更何況同一天（2/16）從00000000000已有「Jack」從臺南回臺北之高鐵票申請；顯有浮濫灌水現象。 ④00000000000應付憑單所提供的臺南單程花費高達1,360元「計程車運價證明」，既非高鐵票之地點嘉義，也無提供上車地點與下車地點，實無法直接證明為拜訪客戶乘車所花費用。	
⑹補償訂閱用戶服務天數的收入費用10,937,255元	①原告就計算基礎及依據，並未舉證：就原證27，原告所列各項計算基礎之由來完全未說明舉證，且此之「二類」與項次7（原證28）之「二類」究竟有何差別？查原證27與28所列舉14天補償部份，就有TBC、中嘉、台灣佳光（台數科）、新彰數位有線電視、遠東寬頻、聯維有重覆，卻完全未見說明。	①被證8第2頁：原告公司111/112營收：查原告111年度收入僅為22,900多萬元【參： 111年度收入 229,177 （仟元）】 但若以其請求賠償的14天金額來換算公司年度收入，代表公司年營收高達2億8,500多萬（計算

	況且對照其營收更凸顯原告之請求金額誇大不實。 ②就被證9原告公告內容，及張景翔證述，也證實112.1.25所有用戶都能看到自費內容，不作限制。既然1/24無法收視事件發生後，隔天1/25隨即恢復收視，且據原證10的新聞報導，末頁引用原告法定代理人錢大衛所述，補償客戶4天收視，以此計算尚可接受，至於後來為何原告決定補償14天，此為其個人意願，若轉嫁被告負擔，則同樣有前述慷他人之慨，不符事理之平的問題。 ③更何況原告既非退費給用戶，而係主張因補償受有損害，計算基礎自應以實際所受損害為準，就是因用戶實際觀看所支出的雲端流量費用來計算，若以原告原本公告之的補償4天來計算，再參考原告原證30恢復營業後的3月，Akamai跟蓋亞頻寬費用為基礎來計算延長用戶使用天數的流量成本，則為196,350元。	式： 00000000/14x365 ＝ 285,149,863），此間差異實太大。 ②被證9即原告公告內容、原證10的新聞報導，及張景翔證述（詳114.4.23筆錄第5頁第11－16行）證實112.1.25所有用戶都能看到自費內容。 3.參原證30：原告恢復營業後的3月，Akamai跟蓋亞頻寬費用為基礎，再以原告原本公告之的補償4天來計算，延長用戶使用4天的流量成本，則為196,350元（965,398＋507,226 ＝ 1,472,624；1,472,624x4/30＝196,350）。
⑺補償寬頻客戶的折讓金額1,096,317元	此項折讓金額，指的是原告因與其他寬頻客戶合作，本來應拆分取得的金額，因為折讓而未取得，應屬「所失利益」，但因其營運均屬虧損狀況，並無利益可主張，更何況： ①與項次6有重複之問題 ②從原證29計算方式可知，原告是先減掉折讓金額後，再應稅計算，並開出含稅金額之發票。但原告於原證28的表格請求，竟又將折讓金額，再加計含稅5%金額來計	被告114.6.11答辯八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第5頁表1（來源：原證28、29）

	算（問題在於：有折讓金額表示原告收入變少，繳稅金額因此也會跟著變少，怎麼反倒因折讓而又多加5%上去，等於算了二次稅，此中明顯係故意膨脹求償金額，不合理至極），更何況原告自稱當中還有三家（大台中、網際科技、台數科）是不用開發票，居然用含稅金額計算，更不合理。因此折讓金額應為1,044,110元（四捨五入），膨脹多出52,207元，明顯不合理	
⑻補償合作夥伴的損失（即二類電信）：298,000元	原告所提出原證43之禮卷支出，其會計科目為「行銷費用」，且僅單方面看出原告有購買禮卷，無對應廠商之簽收單，且若有收到禮卷，是否與本事件相關？無法證明與被告行為之因果關係。	被告114.6.11答辯八暨聲請調查證據狀
⑼回復雲端系統及實體機房運作所增加之費用：1,962,671元	①此為原告營業本應支出的成本費用與被告無涉：蓋2月至5月的雲端系統費用是恢復正常營運後本來就應支出的營運成本，而實體機房的承租本就是原告營運所應支出的成本，不應轉嫁於被告。 ②從被證12之AWS－RI說明可知：RI可提供大幅折扣（最高可達72%）。不僅可彈性變更系列、作業系統類型和租用，還能在使用可轉換RI時於定價上享有優惠，像被告任職期間，即有採用。但從上述資料，很明顯代表原告公司管理雲端服務系統的職員，2至4月不瞭解如何計算與降低雲端使用費用，此為原告內部人員的失職，如	被證12：AWS－RI說明經比對原證31與原證44所列費用，最主要差異於「雲端－GCP」與「雲端－AWS」費用，再仔細詳看「雲端－AWS」2023年2月以後的費用（2月：934,552、3月：1,058,784、4月：1,000,474、5月：800,556），都將近為2022年12月519,996元與2023年1月528,797元「雲端－AWS」的費用的兩倍。而於2023年4月後，新增「雲端－AWS－RI」的服務與費用後，其「雲端－AWS（蓋

	同項次4：重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之服務費用的請求一樣，無論是原告自己故意或與有過失，原告自應自負其責，不能將2至5月多出的費用轉嫁於被告。更何況如上所述，原告將規格提升，雲端服務的數量增加，租用的費用勢必會增加，其理至明，此屬於原告之營運成本而與被告無涉。顯見原告此項請求毫無理由。	亞）」費用開始降低，更在於2023年6月網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的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號碼PM00000000裏，支付1,858,792元三年的AWS－RI費用，以降低成本，從上可知原告管理雲端服務系統的職員，2至4月不瞭解如何計算與降低雲端使用費用，此為原告內部人員的失職不能轉嫁被告。
⑽原告營業收入損失8,312,230元（4,177名用戶、每名1,990元訂閱費用）	①原告既以年租方案1990元來作計算，因此需舉證：1.用戶是訂有一年期方案者。2.用戶於112年2月提出退訂之申請，如果在繳費方式：（1）如屬「預付」一年期費用者，那原告的舉證應該是拿出年租用戶於112年2月申請退費的紀錄證明；（2）如屬逐月扣款者，在用戶已購買一年期方案的契約下，則定也需向原告提出退訂申請，則原告自需提出年租用戶於112年2月申請退訂的紀錄，如此方具因果關係。 ②但原告卻以不相關之「停扣」為計算方式，無法排除用戶只是購買單月，或甚至是免費體驗者，根本無法說明因果關係，遑論也只是表格說明。 □「停扣」有可能來自於用戶付費方式之改變，並不等於「退訂」；且原告僅用「停扣」作為計算，不僅並未提供GooglePlay與TSTAR客戶之停止扣款之數據來源，僅用	被證7：營收統計表 被證8：原告合併綜合損益表（109－112年）：（詳114.2.26答辯五狀）以原告111年之全年營收為229,295來看，有分淡旺季，月均收也才1910萬多，但原告卻主張損失831餘萬，以112年2月營收1419萬餘，若加上831萬餘，就2250萬了，超過月均收甚多，況從被證7可知，2月屬淡季，顯見其請求過誇。更何況，原告之主張既為「所失利益」，查營業利益，尚應扣除營業成本、費用，方屬營業利益。 且營業淨利尚應負擔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然以被證8原告財報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觀之，從109年度至11

	表格說明卻未舉證，且並未提出訂閱量增加的「增扣」數據，更無法排除前述只是來自於用戶付費方式之改變。更何況原告有短期免費體驗，所以用戶一開始使用雖需要綁定信用卡，但免費體驗一過，很多就會辦理「停扣」，因此以「停扣」數作為計算方式並不合理。 □TSTAR是電信公司，當初就有推出跟立視配合之關於月租費上網立視的套餐方案，只要不再使用TSTAR，轉換其他電信服務商，自然是附加之促銷媒體服務隨之停止，所以連帶立視退租；而且從原證32所舉出的TSTAR停扣數量，「1月份」停租僅有42，與「月平均」1,402，數量差距太多，有可能是因發生本件事實，原告延長服務期間，導致訂閱期限原本於1月到期的客戶因此延長到2月，2月延到3月，才導致3月看起來停租數量變多，但如果加以平均，就會發現接近整年度平均數量，顯見原告以增加停扣較多的月份來計算，明顯想增加被告的賠償金額，所述顯無理由。 ③且其主張既為「所失利益」，一般實務之作法係以當年度同業利潤基準來估算淨利率，絕非直接以收入來計算（蓋裡面還包含原本就該支出之成本費用），更何況原告數年來皆處於虧損狀況，實際並無淨利率可言，顯見其請求金額並無理由。	2年度均屬虧損狀況，何來利益可主張。
⑾商譽損	同上立視公司商譽請求部分之	同上立視公司商譽請

害： 500萬元	說明，此項請求無理由。	求部分

㈥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已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前任職於原告立視公司、替您錄公司，並擔任資訊部經理，後於111年5月11日業已離職（見本院附民卷第37至45頁）。

㈡原告立視公司及立視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即原告替您錄公司，共同經營包含LiTV立視線上影視（www.LiTV.tv）、ofiii歐飛線上影視（www.ofiii.com）等線上影音平台之事實。

㈢被告於112年1月22日及同年月24日，以盜用他人帳號密碼之方式，無故侵入原告立視公司與原告替您錄公司之電腦相關設備，並為變更、刪除其內之電磁紀錄之系爭入侵行為，而造成原告立視公司與替您錄公司提供之影視平台服務自112年1月24日起全面中，斷無法營運。被告如上所述之入侵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系爭刑案，判處被告犯無故變更及刪除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被告另犯無故變更及刪除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處有期徒刑10月等事實，亦有系爭刑案判決可按。

㈣被告對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入侵行為之上開刑事犯行，已導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結果，並不爭執。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可以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系爭入侵行為應負損害賠償之

責一事，被告並無爭執，但就原告主張之本件損害結果即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業經被告爭執如前，則本件兩造爭點即在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之損失範圍及求償金額，是否真正。兩造對系爭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證據，均無爭執（見本院卷1第237頁），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既經被告抗辯如前，此部分即應由原告先舉證證明之。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而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此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之本件損害數額，經本院逐一認定如下：

1.原告請求春節期間為恢復系統、服務，請員工加班之原告立視公司如附表1編號1所示504,908元及原告替您錄公司如附表2編號1所示498,335元之春節期間加班費部分，均應予准許：

⑴原告業已提出立視公司及替您錄公司所屬員工112年1月24日起至112年1月30日止之加班申請紀錄表、加班專案附表、事件處理恢復手冊（見附民卷第83至87頁；本院卷1第113至115頁、第119至124頁、第261至302頁），已堪認該緊急狀況下為恢復公司服務及搶救商譽所為動員加班之支出，應為應當。此外，並有證人即原告立視公司之資深總監張景翔到庭結證稱：當時是春節即初三早上，因為我們初一、二是不值班，初三開始值班，有人工作發現，當天早上值班人員打電話給我，我們立刻在line群組發通知、去看狀況，才發現全系統都有問題，有位IP人員回報發現在雲端主機消失，我們就上去雲端看，結果發現在亞馬遜與GOOGLE的雲端系統都被刪除。後續我們就在群組中聯絡主要的人員，工程師也發現我們自己資料庫包含我們影音內容、帳戶、廣告、帳務、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人事考勤系統均遭刪除，當下就決定能遠端登入的人就遠端登入，開始重建所有的伺服器，先與客戶可看到的對外主機來重建。立視與

替您錄公司之員工出勤紀錄系統及出勤紀錄資料因為被告之駭客行為遭到破壞。因為春節期間出勤紀錄系統遭被告破壞，員工出勤在春節期間，我們就直接請員工在雲端做excel自行登入公司及工作時間、項目，加班一樣是在雲端excel自行登改加班的時間及項目，加班時數及給付當時沒有上限，因為狀況十分緊張，所有的客戶都無法使用，再加上我們的影片及付款帳戶都遭到破壞，所以，我們以能讓客戶登入觀看為優先，前幾天有幾位工程師是加班沒有睡覺，整夜都在工作。我有看過原證36、38表單（見本院卷1第113至115頁、第119至124頁）是經彙整，我在回報時，有能看到部門單位客戶前端client及服務server這是我們後端工程及IT我們資訊部門項目，在說明我們春節期間哪個員工工作、哪些事項及加班時間。被告將雲端人事考勤系統破壞，原告所有員工雲端的出缺勤及打卡記錄都消失，包含過去與當時，故當時刷卡亦無法存入，因為系統已不存在。當時員工申請加班是以誠信為原則，表單會有異動公司會留存記錄，加班費公司是跟每月薪資一起轉帳等語無訛（見本院卷1第382至388頁）

⑵此外，並有證人即原告技術經理陳坤宗結證稱：113年農曆春節期間，原告公司系統遭駭客攻擊之事，我有全程參與，因為所有訂單都是我在處理，當時我們收到通知後檢查，帳戶系統及訂單資料都被刪除，所以當時的全部訂單都不見了，我們要重建，我們的付費有2部分，部分是由合作廠商進來的，有系統對系統，我們先聯絡廠商就系統上還有效的訂單資訊提供給我們，另一部分比較複雜，有各種來源及各種付費方式，此部分重建，因當時資料都不見了，我們寫了訂單自動填補，有自動偵測，也有由客戶手動補寫，用了大約快1個月時間處理，因報表系統及會計對帳系統，故以互相比對及用三方資料比對，互相勾稽補回來，全部完成時間約快1個月左右，但有零星資料是個別處理，被破壞的筆數約21幾萬多筆等語無誤（見本院卷1第430至431頁），均足認當時之人員加班出勤系統同遭被告前開行為所破壞，故無法如實詳記所有在宅或緊急到公

司之加班人員及時間情形，故在此等緊急加班時並無慣常之雲端作業記錄或線上刷卡記錄存在，並非與一般常情有悖。

⑶至被告抗辯：原告未舉證加班費之支出與被告行為間有因果關係。且如同原證15僅有員工編號與金額，並無姓名、刷卡紀錄、加班申請表，無法排除浮報人員與浮報時間之情形，亦無法證明人員加班時間是否為處理系統恢復云云，然並無法具體指摘何者屬顯不合理之加班事實，又加班費用本會於薪資中併與發放員工，原告既已提出相關之實際轉帳明細及轉出取款指示單（見本院附民卷第85至87頁、第105至107頁），應已可認為確為當時加班所支出之加班費用，則原告請求此部分之加班費，雖未逐一提出實際加班內容記錄，本院依民法第222條規定，綜合已有事證並審酌一切情況，認原告主張之此部分加班費數額，即原告立視公司如附表1編號1所示504,908元、原告替您錄公司如附表2編號1所示498,335元，應為適當，而應准許。

2.原告請求原告立視公司如附表1編號2、原告替您錄公司如附表2編號1所示之228補休之人力成本損失166,595元、141,302元部分，本院認為其請求並無理由：

⑴原告主張該等損失，乃以此為使前述加班員工另於228補休假期之人力之支出成本損失云云為據，並提出該等人員同意假單及薪資表等件為憑（見附民卷第83、89、103頁）。被告抗辯：加班費或補休應擇一，兩者都請求為損失，於法無據、未舉證因果關係云云。

⑵本院查：被告並無爭執原告為求彌補被告上開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之犯行導致之侵權行為損害，於本應讓員工闔家團圓、休養生息之春節期間，緊急為公司進行前述恢復系統、服務之特殊加班，並經本院認定被告應賠償該部分加班費額外支出之損失，然原告再於嗣後假期同意員工補假，乃屬體恤員工為公司奮力付出之補償及福利行為，且該等員工固定薪資，並無因此而有增加，原告亦無因為同意該等員工之補休，而導致尚需額外支出其他聘用人員支出成本，則被告於此抗辯雖非可採。但

原告列此公司為提升士氣，給予原告員工獎勵或補償之福利措施，並為換算相當該時期薪資之損失欲向被告請求，然而，事實上原告公司給予員工薪水、報酬乃基於僱傭或委任等契約關係，原告公司決定給予員工休假期間，並無實際財產上損害發生，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於法並無所據，仍難以准許。

3.原告請求原告立視公司重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服務及業務恢復正常之人力成本908,955元，及原告替您錄公司該部分742,745元，本院認為並無理由：

⑴原告請求原告立視公司重建系統、服務及業務恢復正常之人力成本908,955元部分，經被告抗辯原告該部分舉證並無員工姓名、刷卡紀錄、加班申請表，故無法證明有損害及因果關係等語。而查：原告所舉事證為重建成本薪資表，固已記載各工作之員工編號與額外加班金額、重建金額（見附民卷第95頁、本院卷1第117頁），尚非空言，然原告並無該部分薪資給付匯款相關之證明，且查該部分薪資究與原告主張之重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服務及業務恢復正常之人力成本何關？並無可認，被告抗辯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認定有何損害及因果關係等語，即屬有據，是原告請求該部分之損失金額，舉證顯有不足，無從照准。

⑵原告請求原告替您錄公司重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服務及業務恢復正常之人力成本742,745元部分，亦係僅提出重建成本薪資表（見附民卷第109至118頁、本院卷1第125至126頁），誠如前述，並無證明該等薪資為原告替您錄公司重建系統、服務及業務而所為額外之支出，究有無實際損失，或僅係原告於如常給付薪資，屬公司員工工作內容之一，即有可疑。則原告若無此等實際損失，僅係將部分固定給付之員工薪資區分而為轉嫁被告上開侵權行為之損害範圍，舉證顯有不足，依前所述，被告既已抗辯、原告未再舉證以實其說，當無從照准。

⑶至原告固舉證人張景翔、陳坤宗到場結證之證詞，作為對其有利之事證，然查：證人張景翔乃係證稱：卷存公司臉書發布公

告有看過，公告內容記載在112年1月25日表示：「原有系統及服務皆已回復正常」，但實際上不是，回復是對外收視服務，將網站及app能夠看影音的服務先回復，因為實務帳號及帳務系統沒有回復，所以當下是以全開讓所有用戶都能看自費內容，公司就不做限制，因無法限制，實際上也不能付款，不能繳扣。該則臉書記載「正全面提升更好的防護措施」，就是將所有金關閉，金鑰在雲端做登入認證，當時我們不知道駭客如何進來，比較保險措施就將金鑰關掉，修復的工程師再配發新金鑰，這不需要費用，只需要時間及人力處理等語無誤（見本院卷1第385頁），則此當非原告主張之因重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服務及業務恢復正常之額外支出造成之額外成本上應付出之損失，此仍應為原告公司員工利用原本薪資下所為相關處置之工作，對原告公司而言，並無因此增加額外之支出成本之損害，且原告亦無舉證因此重建、恢復作業，導致其受有何預訂、既定工作卻因此致擱置或無法完成之之實際成本損耗之損失，是被告抗辯有理由，原告於此舉證仍屬不足，仍無從為有利於原告此部分請求之認定。

4.原告替您錄公司請求如附表2編號4所示重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之服務費用156,490元，應予准許：

⑴原告替您錄公司請求因為重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服務費用156,490元，乃已舉卷存鼎新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訂購單等件（見本院附民卷第119至122頁）為據，應屬真實。

⑵被告雖抗辯：原告公司前應已買過正式授權，故無須重新購買、無需顧問輔導云云，既無提出反證，而無所據，難以採信。衡之常情，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既已經遭惡意破壞，原告公司委由專業系統廠商進行修復重建，合於常理。是原告請求該部分因系統服務遭破壞為回復原狀而已額外支出之費用，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5.原告替您錄公司請求如附表2編號5所示員工出差至客戶端說明處理之費用30,769元，應予准許：

⑴原告替您錄公司請求員工出差至客戶端說明處理之費用，亦據

提出相關憑單、證明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123至129頁），經核對無誤，應為真正。

⑵被告固抗辯原告公司本有例行拜訪、本件提出單據有灌水之嫌、車費無地點、過高云云。姑不論僅為其主觀上認定之需求與否，並無提出合理金額之反證，然衡之當時原告公司因為被告上開入侵行為之侵權行為，已經導致極大之經營及商業重大損失之危機，是其於鄰近之112年2月間，頻繁派業務部門人員前往鞏固客戶信心，堪認即維持既有營運為目的，應屬合於一般商業常情。至於，原告提出之出差所需住宿、交通、飲食等費用，亦與一般人認知之出差之費用範圍，大致相同，並無悖於常態之處，本院觀之原告所提出之事證，斟酌當時客觀情狀，亦無從認為係原告故意虛構或濫增費用情事。是被告於此抗辯，仍無理由，原告此部分請求，既已舉證為已實際額外支出之業務所需補救交際發生之費用，被告雖有爭執但未具體指出何者為悖離於常理之支出，則原告此項請求，應予准許。

6.原告替您錄公司請求如附表2編號6所示補償訂閱用戶服務天數之收入損失10,937,255元，應予准許687,225元部分，其餘部分應駁回：

⑴原告主張其補償客戶依原告公司正式對外公告記載係補償所有受影響付費客戶「額外14天」收視等語，業經提出公告為據（見附民卷第131頁），被告以新聞報導補償4天云云抗辯，顯有誤會。此由證人陳坤宗亦結證稱：公司臉書公告是在出庭時看才知道，APP公告是當時看到之補償，是關於付費的訂單為補償，BTOC是補償14日給他，BTOB比較複雜，要派人支援，所有有3種補償方式，有14日補償、有14日不算錢及31日不算錢，就看每一家的情形等語（見本院卷1第431頁）無訛，更堪認原告主張補償14天一情，核屬有據。至被告僅以原告處置上開被告造成之損害過程中，曾有報導為4日一節予以質疑，既經證人陳坤宗陳述如前且原告業已舉證明確，被告抗辯，尚無可採。

⑵又查原告舉出前頒訂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契約範本」第

32條規定業者即必須賠償消費者1整月租費對照，主張其該等補償14天屬合理補償範圍而無過度補償情形等語，衡情，亦非無理由，是原告主張為可採。

⑶另被告雖抗辯：應以實際支出雲端流量費用計算損失為延長4天收視之流量成本為196,350（【965,398＋507,226】×4／30＝196,350）云云。然而，本院考量原告計算損失之方式，僅為將還有服務之客戶以14天計算其收費總額再以換算為損失，且僅提出原告單方之統計（見附民卷第131頁），並無任何換算之實際計算方式，以致本院無從審認該部分之請求，是否合理。然該等原告主張尚有服務之用戶，未必均於該期間使用收視，且究為多少實際使用者，本應由原告舉證證明，是被告抗辯應以實際流量計算原告此部分實際損失，因屬客觀事證而較屬可信，尚堪合理。則本院依被告所不爭執之前揭流量計算方式，即以14天之損害金額，應為687,225元（965,398＋507,226＝1,472,624；1,472,624×14/30＝687,225）。

⑷據此，原告替您錄公司請求補償訂閱用戶服務天數收入損失部分，於687,225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因原告舉證尚有不足，既經被告否認，而無所據。

7.原告替您錄公司請求如附表2編號7補償寬頻客戶之折讓金額1,096,317元（原告不爭執未稅為1,015,300元，見本院卷2第128頁）及如附表2編號8所示補償合作夥伴之損失共298,000元部分，應准許補償寬頻客戶之折讓金額1,015,300元及補償合作夥伴之損失298,000元部分，其餘請求應駁回：

⑴原告請求補償寬頻客戶之折讓金額部分，業經提出折讓及補貼表、發票及各該簽收單等件為據（見附民卷第133頁、本院卷1第157至223頁、本院卷2第81至96頁、第131至151頁），並經核對無誤，則原告主張確實有折讓及補貼而導致其損失等節事實，應為真正。

⑵而原告如附表2編號8所示補償合作夥伴之損失298,000元，經核對無誤，當應准許。被告雖又抗辯：補償禮券可能濫發云云，衡之被告經系爭刑案判決之侵權行為結果乃於春節期間大

規模癱瘓影視影音服務，對原告之市場形象及信賴度均會造成極大之影響，則原告就該等巨大商業合作影響，除盡力儘速修復復原以外，尚須進行相當之補償以鞏固原有商業合作不變卦，應為一般人生活經驗可得而知，被告以已有折讓即毋庸補償、與被告侵權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云云，並無所據，無足可採。

⑶原告請求之前揭折讓金額1,096,317元之部分，業經被告抗辯不應將折讓性質並非實際營收收入之金額加計營業稅而向被告請求等語，本院經核定，認屬當然，原告並無法舉證說明何以補償折讓之金額，並未實際收入，何需加計收入之營業稅作為損害範圍，是其主張，當無可認。是以，原告業已提出未稅之折讓金額計算，應為1,015,300元（見本院卷2第127至128頁），該計出之金額部分，被告亦未再爭執，應可採認。至被告抗辯原告經營公司向為虧損故無利益云云，經核與本件請求無關，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8.原告替您錄公司請求如附表2編號9所示回復雲端系統及實體機房運作所增加之費用1,962,671元部分，本院認為並無理由：

⑴原告雖提出112年2至5月發票所支出金額，較同年1月發票金額所增加支出之4個月金額總額併其所依之發票影本為據，然被告業已對照前年度資料後，雖抗辯：此為原告公司管理雲端服務系統於112年2至4月不知如何計算費用導致結果，原告應自負其責，不能將該2至5月多出費用均轉嫁被告，更何況，如係將規格提升致雲端服務的數量增加，原告租用的費用勢必增加，屬於原告之營運成本，而與被告無涉云云。然而經比對事發前之111年12月支出金額為2,159,271元，並未少於原告提出之前開與同年1月份對比所增加金額，則被告原抗辯之乃原告對比資料有誤始有此結果云云，固無可採。

⑵但查：證人張景翔結證稱：（提示原證31）我有看過原告提出回復雲端系統及實體機房運作而支出費用單據，這是完整費用，整個機房實際上支出費用、機房帳戶，例如：我們本來就機房費係16萬元，是機房帳單，這例行性都會出現，但可能也

與修復有點相關，我單就單據看不出來等語無誤（見本院卷1第384至385頁）。是以，原告所提經比對於事發後之112年2至5月支出金額較同年1月發票增加之支出費用，雖然確實有增加金額之事實，但是否均可認與系爭入侵事件之回復雲端系統及實體機房運作相關，即非無疑。

⑶而誠如前述，原告在該段時期，亦有補償訂閱用戶服務天數之提供所需之機房運作維持成本存在因而增加費用之可能性，且該等成本費用應已由前述請求之補償訂閱用戶服務天數收入損失部分損害賠償之範圍所包括，不應再重複斟酌。由此可知此部分增加之費用金額，恐有多項原因，除與前揭原告公司補償訂閱用戶服務天數提供而需機房運作維持成本相關外，當然亦有包含被告抗辯之原告公司控管不當可能性，並非全然僅原告員工等在重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服務及業務恢復正常之機房運作需求。則斟酌該等經比對後增加機房費用期間，原告請求長達4個月，難認合理。

⑷考慮被告乃112年1月26日即有系爭入侵行為之上開侵權行為事實，而原告本件所請求前述員工停休全力回復原狀等之期間，業經其陳述大致為112年1月間等節（見本院卷1第113至126頁），另回復後重建期間，則大致於112年1月31日以後之2月間，僅其中有1員工尚於3月間有請求加班費用之損害賠償一情（見附民卷第103至106頁、第109至113頁），可見此始為原告所主張之回復系統原狀主要期間，則兩相對照，足見原告請求合理之回復雲端系統及實體機房運作期間，應為112年1月26日止後之2月間，而回復期間之112年1月間並無顯著增加實體機房運作費用之情形可言，而112年2月主要員工重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等期間雖較1月增加512,470元，但其後之3至5月，亦增加不等費用金額，甚至比112年2月時增加更多亦有。因此，本院於原告未再舉證說明情形下，尚無從以有該等112年2至5月之4個月間所增加費用1,962,671元之事實存在，即可推認確與原告主張之係因原告公司回復雲端系統及實體機房運作導致增加相關。

⑸是綜合勾稽原告請求內容及卷證，堪認被告所抗辯，尚非無據，而原告既然無法舉證該等增加之費用與系爭入侵事件回復原狀具相當因果關係之關連性，且經被告抗辯如前，本院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9.原告替您錄公司請求如附表2編號10所示營業損失8,312,230元部分，本院認為並無理由：

原告雖主張從系爭入侵行為後，用戶訂閱數自同年2月份開始大幅下降，原告僅以統計最為大宗之Google Play停止訂閱以及臺灣之星TSTAR停止訂閱之部分求償，依常理而言，客戶停止訂閱時點本會發生112年2月後，而非服務受到影響當下馬上停止訂閱，被告辯稱訂閱服務者可能有多數皆是國外回國返鄉過年而臨時申請短期方案者未舉證，且原告採取較低價方案特價方案1,990元計算損失，自為合理等語。然業經被告為否認抗辯，並稱：原告就此未提出單據、從退租情形觀之，1月份停租數量僅42，月平均1,402可能係因原告延長補償服務期間致原本1月到期用戶延至後數月停用、用戶停扣項目亦可能係因更換扣款方式或租約到期，非即營業損失，原告月均收僅1,910萬元，2月屬淡季，如以112年2月營收1,419萬元加上請求營業損失，並不合理等節，則被告對於原告舉出之統計表未附上相關單據等證據，已有形式上之爭執，縱然由原告提出之自製表格（見附民卷第229頁）內容觀之，原告乃以112年2月GOOGLEPLAY取消3,091戶、同年3月TSTAR停租2,960戶，並以超過原告計出月平均數（2,619戶、1,558戶）之增加戶數為基準而為請求，然被告抗辯原告因系爭入侵行為後即時做出諸多補償延期及春節返鄉人數等特殊時間因素，始為導致該等112年2月GooglePlay取消戶數、同年3月TSTAR停租戶數，會超過平均數之主要原因，經核非無可能，是原告就此應再舉證以實其說，然原告就此均未為舉證，僅以前揭陳詞主張被告抗辯不可採云云，並無提出相關事證證明真偽，是本院僅依原告提出之前開事證，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10.原告請求原告立視公司部分如附表1編號4商譽減損10,000,000

元及原告替您錄公司部分如附表2編號11商譽減損5,000,000萬元，本院認為依法均無從准許：

⑴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另按法人為依法律規定成立而具有權利能力（人格）的組織體，除法令或性質上之限制外，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民法第25條、第26條規定參照）。而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列舉之特別人格權專屬於自然人者，如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肖像等，法人固不得享有；但名譽則非專屬於自然人。而現今社會生活及交易型態、大眾媒體之面貌、訊息傳遞方式與速度不同於過往，且法人經營型態國際化、多樣化，其組織規模日益增大，因名譽遭侵害所受損害程度，無論規模或時間延續，均遠甚以往，甚至影響其設立目的之圓滿達成，對於法人名譽之法律保障，更形重要，法律亦應賦與其完善之人格權保護。惟因法人實際上不具感性認知能力，與自然人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之內涵亦有不同，自應依其屬性，以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為限，准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以兼顧人格權保障與防杜浮濫之立法意旨，並利遏止類此之侵害繼續發生，業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544號大法庭裁定為統一法律見解。

⑵被告既已抗辯如前，依前所述，原告仍應就被告前揭所為導致其尚有受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一節，先舉證證明，本院始得准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⑶然查：原告已經提出前述諸多財產上損失之請求，部分並經本

院准許，業如前述，堪認足彌補其所受損害，其以前述積極補償訂閱用戶服務天數、補償寬頻客戶為折讓及合作夥伴損失等等方式，業已可以金錢量化可能產生之商譽損害並以財產方式事先填補，而作為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故原告均未再舉證其該等為展現負責態度之積極商業填補策略之後，被告系爭入侵行為之侵權行為事實，尚有對原告等達成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存在，並尚待被告填補等節，當無從再為對原告等為有利之認定，則其請求如附表1編號4及附表2編號11商譽減損共計15,000,000元部分，均為無理由。

㈢據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關於原告立視公司部分，應為504,908元，其餘部分之請求，承前所述，均無理由。另關於原告替您錄公司部分，應為2,686,119元（計算式：498,335元＋156,490元＋30,769元＋687,225元＋1,015,300元＋298,000元=2.686,119元），其餘部分之請求，尚乏所據，均無理由。依前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應給付原告立視公司504,908元，及應給付原告替您錄公司2,686,119元之部分，為有理由。至於，逾上開部分之其餘原告請求，承前所述，舉證尚有不足，為無理由，即應予駁回。

五、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 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此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立視公司請求被告應給付504,908元、原告替您錄公司請求被告應給付2,686,119元之部分，均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2月5日（見本院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第184條第2

項、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立視公司504,908元、給付原告替您錄公司2,686,119元，及均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業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均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經逐一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前揭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就訴訟費用部分併諭知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法定遲延利息，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葉潔如

附表

附表1：原告立視公司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證物頁數	備註
1	春節期間為恢復系統、服務，請員工加班之加班費	504,908元	附民卷第83至87頁；本院卷1第113至115頁 本院卷1第351至354頁	①被告抗辯：原告未舉證加班費之支出與被告行為間有因果關係。且原證15僅有員工編號與金額，並無姓名、刷卡紀錄、加班申請表。 ②原告僅以表格說明，無法排除浮報人員與浮報時間之情形，亦無法證明人員加班時間是否為處理系統恢復
2	春節期間員工未休假，於228補休之人力成本損失	166,595元	附民卷第83、89頁	①被告抗辯：加班費或補休應二選一，然原告兩者都請求，於法無據。且原告未舉證因果關係
3	重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	908,955元	附民卷第91至100頁；	①被告抗辯：原證18僅有員工編號與金額，並無姓名、刷卡紀錄、加班申請表，無法證明因果關係

	P）系統、服務及業務恢復正常之人力上成本		本院卷1第117頁	②根據網路留言，無法收視時間自24日凌晨5點至26日早上10點（本院卷1第53頁），縱依原告提出之原證10媒體報導（附民卷第73至75頁），亦僅花5天修復，然原告之原證18，加班上限超過法律規定（1個月54小時、3個月138小時），甚或高達400小時，顯有灌水浮報
4	商譽減損	10,000,000元	附民卷第231頁	①被告抗辯：被告有立即坦承犯行，並由各大媒體報導，應無損原告商譽。且於被告行為前，原告即有數次當機紀錄，負評早已存在 ②法人無精神上痛苦可言，無從請求慰撫或填補
總計：11,580,458元 本院准許：504,908元				

附表2：原告替您錄公司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證物頁數	備註
1	春節期間為恢復系統、服	498,335元	附民卷第103至107頁；本	①被告抗辯：原證22之匯款單據僅為傳真交易指示單，並無匯款金額及明細表，無

	務，請員工加班之加班費		院卷1第119至124頁	法得知交易內容與列表示否相符。 ②原告未舉證加班費之支出與被告行為間有因果關係。且許多部門與系統修復無關，應無加班之必要。且原證21僅有員工編號及金額列表，並無姓名、刷卡紀錄、加班申請表。 ③原告僅以表格說明，無法排除浮報人員與浮報時間之情形，亦無法證明人員加班時間是否為處理系統恢復
2	春節期間員工未休假，於228補休之人力成本損失	141,302元	附民卷第103、89頁	①員工編號A、T開頭，為原告替您錄公司員工 ②被告抗辯：被告未舉證此項目與春節期間重置系統有關，且已有加班費之支出，為何還要補假
3	重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服務及業務恢	742,745元	附民卷第109至118頁；本院卷1第125至126頁	①員工編號A、T開頭，為原告替您錄公司員工 ②被告抗辯：此項目僅有原告自行製作之表格，未附任何單據，無法證明有實際支出，更無從證明加班人員與時數與春節期間重置系統有關。且原證24公司匯款單據

	復正常之人力成本			僅為傳真交易指示單，並無匯款金額及明細表，無法得知交易內容與列表示否相符。
4	重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之服務費用	156,490元	附民卷第119至122頁	①被告抗辯：因已買過正式授權，重灌即可，無須重新購買，亦無需顧問輔導。
5	員工出差至客戶端說明處理之費用	30,769元	附民卷第123至129頁	①被告抗辯：原告本即會不定期拜訪客戶。原告未舉證因果關係，且連買水、飲料、去飯店用餐之單據皆有，顯有灌水 ②核銷單據與車票不符，且計程車費達1,360元，無地點金額亦過高
6	補償訂閱用戶服務14天數之收入損失	10,937,255元	附民卷第131頁；本院卷1第141至155頁	①被告抗辯：既為補償，則為原告自發性提供，原告之請求基礎有問題。又新聞報導為補償4天，然原證27為補償14天，顯有出入，應以4天計算，且應以實際所受損害為準，以實際支出雲端流量費用計算（【965,398＋507,226】×4／30＝196,350）。原告亦未說明補償之

				計算依據、基礎。而原告係自行決定提升防護措施，此與被告無涉，不應將提升所需時間之損失，由原告負擔。 ②又原證27之訂閱用戶，應係與原告立視公司成立影音契約者，何以由原告替您錄公司為請求？ ③縱為因原告立視公司採取補償，而造成原告替您錄公司流量成本支出，則應以原告替您錄公司支出之成本計費，而非原告立視公司之收入費用
7	補償寬頻客戶之折讓金額	1,096,317元（未稅為1,015,300元，卷2第128頁）	附民卷第133至199頁；本院卷1第157至223頁；本院卷2第97至103	①被告抗辯：既為補償，則為原告自發性提供，原告之請求基礎有問題。且原告未說明購買何禮券，未提出發票與憑證 ②又原告公司皆處於虧損狀態，並無所失利益可主張 ③原告有5%稅款加計請求之問題 ④原證27中關於二類電信之部分，與編號7、8有重複（台數科）
8	補償合	298,000	附民卷	①被告抗辯：既為補償，則

	作夥伴之損失	元	第133至199頁；本院卷1第225至229頁；本院卷2第81至96頁、第131至151頁	為原告自發性提供，原告之請求基礎有問題。且折讓部分與編號7有重複。 （被告爭執之台數科2萬元原告已扣除）
9	回復雲端系統及實體機房運作所增加之費用	1,962,671元	附民卷第201至227頁；本院卷1第231頁	①被告抗辯：未見原告具體說明，且所提出金額比較之月份，應以2022年12月做比較方為公允 ②2至5月之雲端系統費用，係恢復正常營運後本即應支出之營運成本，而非增加之費用 ③實體機房費用為本即應支出之成本，與被告行為無關
10	營業損失	8,312,230元	附民卷第229頁；本院卷1第233頁	①被告抗辯：原告未提出單據舉證，且無法從退租一事說明與被告行為間之因果關係。且1月份停租數量僅有42，與月平均1,402相差甚多，可能係因本件之事實，

				導致原本欲於1月停租之客戶，因原告延長服務期間，導致原本1月到期之用戶，延長至後面月數方停用 ②以1,990元計算亦不合理，因訂購方案有7種。 ③原證32係用戶停扣項目，可能係因用戶更換扣款方式或租約到期，並不代表營業損失。且原告月均收僅1910萬，2月還尚屬淡季，如112年2月營收1,419萬元再加上營業損失，則可達2,250萬元，請求顯然過高
11	商譽減損	5,000,000元	附民卷第233頁	①被告抗辯：被告有立即坦承犯行，並由各大媒體報導，應無損原告商譽。且於被告行為前，原告即有數次當機紀錄，負評早已存在 ②縱有商譽受影響，原告替您錄公司身居幕後，原告所提證據之負評，並未提及原告替您錄公司 ③法人無精神上痛苦可言，無從請求慰撫或填補
總計：29,176,114元 本院准許：2,686,119元				